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连漪先生、秦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提名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连漪先生、秦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肖岳峰先生、廖抒华先生、丘树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工作积极、行为规范，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肖岳峰先生、廖抒华先生、丘树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综上，同意提名肖岳峰先生、廖抒华先生、丘树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 5 亿元，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产品期限长于 273 天的不超过 3 亿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关于投资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曲轴”）拟投资 2.5 亿元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于生产发动机曲轴产品。

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福达曲轴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制造设备，增强公司的生产加工技术水平和配套实力，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满足国内外发动机高速发展与技术进步的需要。该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

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1）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

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根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项目”；（2）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